

张民〔2020〕47号

张店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张店区长者食堂的运营、服务，充实张店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社区居家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淄民〔2019〕47号）等文件，结合张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遵循原则

长者食堂的运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在依法保障被服务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健康的助餐服务。

（二）因地制宜原则。立足辖区实际，确定长者食堂建设范围和数量，充分利用辖区内现有的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开展建设。

（三）社会化原则。建立“政府主导、行业监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服务机制，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长者食堂的建设、运营。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长者食堂的运营，保障长者食堂的可持续发展。

二、职责分工

（一）民政职责。区民政局负责长者食堂的发展规划、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依托社保卡刷卡数据统一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镇、街道职责。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长者食堂的建设、认定、监管、资助项目审批和补贴发放工作，负责本辖区助餐补贴服务对象认定工作。

（三）市场监管职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长者食堂责任主体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财政职责。区财政局负责长者食堂助餐资助经费的保障工作。

（五）其他部门职责。区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开展长者食堂建设、监管工作。

三、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一）选址条件

长者食堂选址应当符合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

- 1、居住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

条件好;

- 2、临近医疗、为老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3、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二) 建设标准

长者食堂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 1、具备《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障食品安全的条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2、配备便于老年人行动的无障碍设施;
- 3、具备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就餐的服务能力。

四、长者食堂助餐补贴对象

(一) 助餐补贴对象

在试点辖区的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可向试点社区申请助餐服务,享受就餐补贴。长者食堂也可向居住在本区域的其他常住老年人开放,但长者食堂补贴仅对具有本辖区户籍的老年人适用。

(二) 服务补贴对象认定

助餐补贴对象享受就餐补贴前,应当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应将审核结果及汇总表报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医保卡刷卡数据,并进行补贴统计。

五、运营管理

（一）运营机构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由镇、街道办事处考核选择后，将考核选择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当与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明确助餐方式、餐品价格、服务时间、食品安全责任、补贴方式、退出程序、违规责任等内容。

（二）建立机制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严守安全底线，健全覆盖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机制，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发现存在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供餐并整改，及时向区民政局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服务要求

长者食堂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提供的餐品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合理。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当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鼓励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意外险。

（四）标识公示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区民政局的统一标准悬挂标牌标识，将清洗管理制度、配餐间管理规范、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举报电话上墙，实行“五公示”制度。

（五）数据管理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智能

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手段，严格规范数据等级，确保服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六）费用承担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的人员工资、食品物料购置费、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和设备维护等运营费用由长者食堂运营机构承担。

（七）退出程序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因变更或者注销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依协议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三十日前，向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向区民政局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助餐补贴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助餐补贴标准

市级财政对 60-79 周岁的老年人每餐补贴 1 元，区县补贴 1 元；市级财政对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餐补贴 2 元，区县补贴 1 元。本社区户籍以外的老年人就餐，按餐品原价自愿选择。

（二）结算方式

助餐补贴以直接减除老年人餐费的形式进行补贴，补贴费用由运营机构先行垫付，运营机构于每季度的第一月份向街道办事处申报。

区级补贴资金按季度结算，每一季度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市级补贴资金实行“当年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的办法，以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运行年度，按年与

各区县结算补贴资金。

七、评估监督

（一）考核评估

区民政局负责对长者食堂运营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年度考核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区民政局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负责。

年度评估考核工作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展，评估内容包括长者食堂运营机构的项目建设、人员配备、规范运营、运营成效、发展规划等方面。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于次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二）安全监管

区民政局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全区长者食堂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并要求限期整改，确保各环节安全。

（三）数据监管

区民政局利用社保卡数据，对助餐对象进行身份核验，对长者食堂助餐数据进行核查，作为助餐补贴和考核评估依据。

（四）资金监管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助餐补贴资金的管理，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自觉接受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的监督检查和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助餐补贴资金应当全部用于长者食

堂老人就餐补助，不得挤占、挪用，每季度向街道办事处提供财务报表。

（五）法律责任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在提供助餐服务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禁止情形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局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主管部门暂停其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区民政局取消其资格，对已拨付的补贴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2）擅自暂停或终止协议的；

（3）存在辱骂、歧视和虐待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威胁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行为的；

（4）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达不到保证食品安全保障要求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5）在接受考核时有伪造数据、虚构记录，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存在上述行为之一，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由区民政局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

任约谈情况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拒不整改，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

淄博市张店区民政局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